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399號

聲 請 人 陳長南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4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何淑鈴

19

支票附表：113年度除字第000399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柏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香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3年4月3日	5,000元	BG2465280	
002	柏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香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3年5月3日	5,000元	BG2465281	
003	柏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香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3年5月3日	5,000元	BG2465282	